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穗公南（金洲）强戒决字（2022）310001号

违法行为人[REDACTED]性别男出生日期1993年03月18日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REDACTED]工作单位无现住址广州市 [REDACTED]户籍所在地湖南省 [REDACTED]

现查明 [REDACTED]吸毒成瘾严重。 [REDACTED]曾于2021年2月因吸毒被公安机关社区戒毒。2022年1月16日，经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对 [REDACTED]的毛发进行毒品检测，检出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成份。

上述事实有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 [REDACTED]的陈述和申辩、书证、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2022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15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六日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

年 月 日

接收人员：

强制隔离戒毒所（印）

年 月 日

此联附卷。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